



稅務快遞

國內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營業稅課稅規定

財政部於113年8月21日表示，事業取得國內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下稱減量額度），可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用以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自溫室氣體排放量中扣除或用於抵銷溫室氣體超額量，為稅法所稱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故營業人移轉減量額度，應依法課徵5%營業稅（詳見[新聞稿](#)），課稅規定說明如下：

- 賣方事業：**依「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下稱溫管辦法）規定，於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碳交所）設置交易平台上**有償或無償移轉減量額度**，基於減量額度具權利性質，賣方事業（即供給減量額度之事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條、第3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買方手續費：**環境部委託碳交所設置交易平台，供事業進行減量額度之交易或拍賣，並由碳交所代環境部向減量額度買方事業收取手續費後，撥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依溫管辦法第11條規定向買方事業收取之手續費，經環境部**認屬特別公課**，**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勤業眾信觀點

- 為使溫室氣體減量誘因擴及更多對象，環境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5條規定，於113年7月1日公布溫管辦法，並於113年8月15日施行。財政部與環境部釐清碳權交易型態並且確認營業稅的課徵方

式，明定碳權交易屬於財產價值的權利，依據營業稅法規定視為銷售勞務，賣方需開立統一發票並繳納營業稅。然而，碳交所向買方收取的手續費，因匯入環境部的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屬特別公課，免徵營業稅。

- 此外，財政部已於112年12月4日台財稅字第11204681100號令，訂定外國營利事業透過我國碳交所出售國外減量額度利益課徵所得稅規定，財政部明確核釋外國營利事業透過碳交所出售國外碳權之交易所得為我國來源所得，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法得核實或以交易收入按淨利率10%計算所得，按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扣繳。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張瑞峰執業會計師

raymondchang@deloitte.com.tw

劉紋廷協理

tliu@deloitte.com.tw

李奕萱協理

vicklee@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